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孙力先生授权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兵先生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在关联董事曹云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曹云俊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

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安忠先生、王海平先生、张捷先生、张秋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捷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号）。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捷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周洁娴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凤华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即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号）。

（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并按照修订后办法执行。

（八）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以下服务：1、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服务；3、年度其他审计鉴证服务，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96.2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号)。

《(九)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1、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期限 3-5 年, 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而定,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融资担保; 2、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制定具体发行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等; 聘用合格的中介机构; 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4-059 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简历：

徐安忠先生，现年 51 岁，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平先生，现年 53 岁，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金泰集团副总经理。

张捷先生，现年 56 岁，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秋先生，现年 39 岁，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市场开发中心主任；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

周洁娴女士，现年 36 岁，研究生，法学硕士。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律师。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